

消逝中的農業社區

——一個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與類型劃分——

胡 台 麗

本文將一個臺灣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過程作細部的描述分析，其目的在探究導致變遷的因素間的相關性，並建立農工發展的類型，以圖反映與預測臺灣農村變遷的趨勢。

作者首先把研究的社區——劉厝置於一個變遷的大環境中，概要敘述了臺灣過去三十餘年間農工業整體發展的特質與方向。然後從土地移轉與利用，勞力支配與工作性質、工作態度，資本的累積、運用與郊區工廠的興起，以及社會經濟地位與家庭型態等方面看劉厝如何由以農為主的‘農業社區’轉型為以農為副的社區。

主要的發現有：原先的佃農在取得土地權後，土地買賣活動增加，但民國60年以後劉厝土地多轉入外地人之手，本村人不再購置土地。每家平均土地日減，土地利用由集約轉為粗放；農事操作上投入的勞力不斷減少，以家族成員為主的無酬勞力交換形式式微，付工資請人代耕的情形普遍；已婚婦女參與農事程度增加；以農為主業的人口減少，兼業與轉業比例提高；居村但在外工作者多；居民對農事操作的態度由熱衷轉為冷淡；農工資本的累積有助於農業機械化與郊區小型工廠的設立；社會經濟地位的衡量用多重標準；封建式經濟一元化的家庭面臨挑戰。

文中探討了造成上述現象的原因，有的因素刺激變遷（近都市位置，土改施行，外貿發展，低糧價政策，農技改良等），有的因素限制變遷（都市計劃，家族觀念，智識水準等）。

作者在比較分析劉厝與其他社區的農工業發展特質後劃分了 A-D 四個類型，也是四個發展階段。由類型 A 到類型 D 農事操作的重要性不斷減低，而工業的勢力則日益擴張，從都市到鄉街市鎮，再延及村落。作者預測一個社區除非受特別的限制，否則會由前型轉化為後型。換言之，臺灣的‘農業社區’在消逝中，代之而起的是農工混雜，以非農工作為主的社區。

最後比較了三、四十年代學者研究的中國大陸的社區與臺灣的社區在農工發展上呈現的不同趨勢，並提出一些建議供臺灣現階段農工業發展作參考。

臺灣近三十多年來發展的趨勢是工業逐漸取代農業成為經濟的支柱。‘工業化’成為一股莫可抵禦的力量，由都市滲入農村。任何人如果想在臺灣研究一個接近傳統的農業社區，必定會感到失望。也就是說，‘純粹的’農業社區在台灣已經消失了。為了瞭解這轉變的過程，我找了一個離都市不遠，農工特質分佈較為均勻的社區作研究。

進入一個小社羣作深入的參與觀察，是人類學者慣用的研究方式。這種研究的優點是體驗深刻，常能發掘出存於表象下的問題，並且對各種因素的彼此相關性提出近

乎實情的解釋。過去二十年來人類學者在臺灣所作的研究多屬此類，有關農村、漁村的專著特別多，到目前為止不下十本。它們或多或少反映了當時當地變遷的面貌。但是這種研究的缺點也不少，研究者往往因注意力過份集中而流於偏狹，並且有以偏蓋全的傾向。從他們的描述中我們實在很難確定那些是變遷的共相，那些是殊相。我覺得這種缺失並不是不可彌補的。如果能擴大目光，把研究的對象置於社會整體發展的時空網絡中，再與其他社羣作比較分析，就可以對全體及細部有較確切的認識與掌握。因此，在這裡我想先勾畫出臺灣光復以來三十餘年間農工發展的輪廓，然後描述一個市郊社區的變遷狀況，審視一下它對大環境的變動作了何種程度的調適。我研究的重點將放在農工業發展的過程上，至於連帶產生的其他結構變遷本文不擬詳細討論。再進一步我準備把我觀察的社區與其他人類學者在臺灣研究的相似性質社區從發展階段與特質方面作一比較，並建立幾個社區農工發展的類型，以求對變遷的過程與方向獲得正確的認識。我相信這種認識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都有其重要性。

一 光復後臺灣農工業發展趨勢

研究臺灣經濟發展的學者多同意 1960 年代是一個轉捩期。在這之前臺灣經濟仍以農業為主，此後工業逐漸取代了農業成為經濟的主幹。李登輝先生(1976)把1946年以後的農業發展劃分為四期：

1. 民國35～40年(1946～1951)為農業恢復期。以恢復生產技術，加強土地利用，增加作物產量為目標。
2. 民國41～50年(1952～1961)為農業支持工業發展期。農村為初級工業提供資金與勞力，並為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
3. 民國51～60年(1962～1971)為農業轉變期，亦即農工不平衡發展期。工業加速發展，大量吸收農村勞力，造成農業萎縮的狀況。
4. 民國61年以後(1972～)政府頒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設法振興農村經濟，縮短農民與非農民所得的差距。

沈宗翰先生(1975)則以 1960 年代中期為劃分的年代。他將第一階段(1952～64)與第二階段(1965～68)的農業發展作一對照，發現以下一些明顯的變遷現象：

- 農業總產出的年平均成長率由第一階段的4.19%降到第二階段的3.01%。
- 第一階段中土地與勞力的投入多，為增產的主要因素；第二階段中土地與勞力的相對重要性減少，而資本投入的重要性增大。
- 第一階段複作指數高，土地利用集約；第二階段呈遞減現象，農業經營趨於

粗放，二期水稻收穫後之冬作栽種面積逐年減少。

——每公頃土地生產力之年增加率由第一階段的 4.15% 降為第二階段的 2.62 %。

——自第二階段起農業勞動人口總數開始下降，農業勞力不斷流向其他產業部門，同時農業實質工資開始上漲，生產成本亦相對增加。

——專業農戶急速減少，兼業農戶，特別是耕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者不斷增加。

——農家與非農家每人平均所得相較，前者偏低，使農業生產趨於遲緩。

我們不難看出臺灣的農工業發展是如何的息息相關，譬如農業部門對工業化提供資金與勞力，而工業的發展則促進農業技術的革新。但是 1960 年代臺灣工業突進的促因卻不是農業，而是受到政府決策、國際市場經濟結構的重大影響。

經過 1950 年代初期 (1951~54) 的進口替代時期，臺灣的輕工業如紡織、木材、皮革、家俱等略具規模，大致可以滿足本國市場的需要。但廠商在狹窄的國內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而原料與機器設備的進口使外貿赤字有增無減，不是美援能夠彌補的。

1950 年代出口成長遲滯，也極少外資流入。這種封閉的狀態到了 1960 年有了根本的轉變。

政府在 1960 年頒佈了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投資條例，鼓勵華僑及外人在臺灣投資設廠，放寬對工業及貿易的管制，並獎勵產品出口。1965 年又訂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先在高雄，後在楠梓、臺中設置加工出口區。其時美、日等國勞工工資急遽上升，我國政府提供的免稅及優惠待遇，加上優良價廉的勞工，很快地便吸引了許多華僑及美、日跨國公司來臺投資設廠。到 1972 年，三個加工出口區共有 186 家工廠，雇用五萬餘員工。臺灣的進出口貿易也由逆差轉為順差 (參考 Lin Ching-yuan 1963)。在美援相對基金及中美基金支助下，除加工出口區外，還在各地開發了許多工業區 (詳見范愛偉 1976)，向農村吸收了大批勞工。這些新設工廠的產品多供應外銷，使臺灣發展成依賴出口的經濟。

工業快速成長與農業相對衰退是臺灣過去三十餘年來經濟發展最顯著的轉變。1952 年臺灣農業生產淨值佔國內生產淨值的 36%，工業生產淨值僅佔 18%；1968 年農業生產淨值佔 23%，工業佔 29%；到 1976 年農業生產淨值所佔比例退為 13.8%，工業則進為 38.2%。1952 年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佔輸出總值的 95% 以上，1968 年佔 34%，1976 年僅佔 12.3%。1960 年農業勞動者佔全部就業人口的 56%，工業勞動者佔 11%，到 1974 年農業勞動者佔 31%，工業勞動者佔 34.4% (王友釗 1971; Mao Yu-Kang 1975;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PCEY 1977)。

臺灣的經濟自1960年代積極引入外資及發展外貿之後，雖然有驚人的成長，但是對外的依存度也愈來愈高。因此當國際經濟發生變動時，無可避免的會受到強烈的衝擊。譬如1973~1974年世界石油危機引起的通貨膨脹，使臺灣的工業，尤其是電子、紡織等出口工業發生嚴重衰退現象，對外貿易也由出超轉為入超。1973年12%的高經濟成長率到1974年慘跌為0.6%，1975年才漸漸回升為3.1%。1976年經濟繼續復蘇，外貿再度轉為出超(T. K. Tsui 1977)。就在這一年我進入了一個市郊社區，展開為期一年多的田野工作。

二 劉厝：一個市郊社區的變遷

在這節裡我首先想說明為什麼選擇劉厝為研究的對象。這個社區與其周遭的環境具有什麼樣的特性？其次我打算探討劉厝農工業發展的過程，詳析生產工具如土地、勞力、資本以及技術方面的轉變，分析中將特別着重工作本身與工作者的職業、地位以及工作態度方面所起的變化。我想知道一個小社區的發展是否能反映出臺灣整體社會農工業結構的變遷。

一、研究對象的選擇

劉厝位於臺中市的南屯區。臺中市是中度工業化的都市，少數大企業與多數中小型企業並存(嚴勝雄 1975)。同時臺中因為氣候、土質良好，一直是個重要的農業區，工業的真正擴展還是1960年以後的事。民國50年臺中市的主要工業為食品工業，其次為製材、機械、金屬、運輸、紡織。到民國58年，機械、化學躍居首位，紡織、橡膠、食品、傢俱次之。可見工業發展由利用當地資源的工業轉向輸入原料的工業(臺中市綱要計劃 1971)。民國36年(1947年)臺中市人口總數為147,233人，到65年底(1976)人口數為561,070人，增加了將近四倍(臺中市統計要覽)。

南屯區在1920年(大正9年)以前稱為犁頭店，與西屯、北屯同屬臺中州大屯郡。光復後(1947年)三屯區一併劃入臺中市。三個屯區中南屯一直是面積及人口密度最小，農戶比例最高的地區。民國45年農戶數佔總戶數的72.5%，民國65年農戶數只佔28.6%，但是與西屯的22%與北屯的17%相較，南屯還是臺中市郊農業素質保存最多的一區(參考資料同前)。

南屯區的人口、籍別變化可由表1看出。民國39年到50年南屯人口由一萬四千餘人增至一萬九千餘人，每年人口增加不超過650人。民國51年與54年間移入了三個軍眷區，集中在西邊的大肚山麓，每年人口增加數在1,000人以上。民國59年以後外縣市人口移入南屯者日衆。民國63~64年又增設了一個省府員工居住的社區，使南屯的人

口成份益趨複雜。民國65年的總人口數接近40,000，其中外省人佔23%，外縣市人佔17%，本籍人口所佔比例由民國40年的96%降為60%⁽¹⁾。

表 1 南屯區人口籍別

年 度	人 口 總 數	本 籍 人 口 數	本 市 省 人 口 縣 數	外 省 人 口 數
昭和6年(1931)	10,548	—	—	—
民國39年(1950)	14,307	—	—	—
40 (1951)	14,590	14,021	331	237
41 (1952)	15,074	14,421	413	239
42 (1953)	15,387	14,882	312	193
43 (1954)	15,981	15,462	296	223
44 (1955)	16,470	15,909	326	235
45 (1956)	16,640	16,148	317	175
46 (1957)	17,010	16,353	452	205
47 (1958)	17,454	16,860	366	228
48 (1959)	18,071	17,386	403	282
49 (1960)	18,495	17,671	447	377
50 (1961)	19,064	18,167	418	479
51 (1962)	19,550	18,583	480	487
52 (1963)	21,639	19,148	463	2,028
53 (1964)	23,283	19,480	568	3,235
54 (1965)	24,377	19,915	571	3,891
55 (1966)	24,937	20,196	685	4,056
56 (1967)	25,178	20,225	645	4,038
57 (1968)	25,961	20,497	822	4,642
58 (1969)	27,079	21,077	1,035	4,967
59 (1970)	27,937	21,665	1,074	5,198
60 (1971)	29,031	21,674	1,532	5,825
61 (1972)	30,278	22,446	1,706	6,126
62 (1973)	32,205	22,960	2,453	6,733
63 (1974)	33,634	22,989	3,693	6,816
64 (1975)	37,168	23,327	5,542	7,825
65 (1976)	39,054	23,351	6,662	9,036

資料來源：南屯戶政事務所各年度報告表。

(1) 此段數字係根據南屯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行計算而得。

南屯最初是平埔族猫霧揀社的活動領域，清康熙年間漢人進入開拓，成為臺中盆地最早開發的地區。雍正年間人口漸增，農商業略具規模，形成街市，以犁頭堅利著名，故稱為犁頭店。日據時南屯共包括了十八庄，除南屯庄發展為商業街鎮外，其餘都是農村，劉厝為其中之一。據昭和7年(1932年)的南屯鄉土調查記載，當時南屯共有12家工廠，多集中在南屯街上，包括精米、粳摺(脫穀)、醬油、竹細工、鍛冶、落花生油、線香等類別，以食品加工廠為主。表2顯示民國45年(1956年)南屯登記的民營工廠有26家，食品工業佔了21家，窯業3家，紡織與機械各1。民國50年增為34家，食品工業佔23家，機械工業增為4家，金屬工業2，化學工業1。61年登記的工廠只有19家，值得注意的是機器製造修配工業佔了11家。62年登記數激增為326家，經過石油危機，63年總數減為157家，64年再增為173家，65年188家，66年約200家。雖然登記工廠數與實際情形會有差異，但我們仍可看出一個趨勢：傳統的食品工業日漸沒落，機械、金屬、塑膠、化學等工業擴展得相當快，民國61年以後更加速滲入南屯各村里。

光復前的‘庄’在光復後改為‘里’。劉厝庄與它北邊的新庄子因人口較少，合併為一里(新生里)。但無論就地理位置、宗教活動與居民的認同來看，仍是很清楚的兩個單位，只有政府辦的活動譬如里民大會與民意代表選舉才會合在一起舉行。民國57年社區發展，劉厝規劃為新生社區，新庄子另成立新社區。南屯目前有15個里，新生里離臺中市區比較遠，離大肚山比較近。凡是通臺中市與通烏日主要交通幹線經過的里以

表 2 南屯區民營工廠登記數與工廠類別

年 度	總 計	紡 織 工 業	食 品 工 業	窯 業	金 屬 工 業	機 械 工 業	化 學 工 業	木 竹 製 品 製 造 業	傢 俱 及 裝 設 品 製 造 業	紙 及 紙 製 品 製 造 業	服 飾 品 製 造 業	印 刷 製 版 及 裝 釘 業	非 金 屬 礦 物 製 造 業	橡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電 氣 機 械 器 材 製 造 業	運 輸 工 具 製 造 業	其 他
民國45年(1956)	26	1	21	3	—	1	—	—	—	—	—	—	—	—	—	—	—
50年(1961)	34	1	23	2	2	4	1	—	—	—	—	—	—	—	—	—	1
61年(1972)	19	—	—	—	1	11	2	1	2	—	—	—	—	—	—	—	2
62年(1973)	326	9	11	—	15	66	80	—	84	3	6	4	4	12	5	5	22
63年(1974)	157	5	3	—	15	45	44	11	18	3	1	2	1	2	1	2	6
64年(1975)	173	8	3	—	19	51	54	—	18	3	7	2	1	3	1	3	6
65年(1976)	188	9	3	—	20	57	58	—	18	3	1	2	1	4	1	4	7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要覽

及政府規劃的軍眷與公教住宅區所在的里人口增加速度都很快。新生里的人口近三十年來雖不斷增加（39年底1,029人，50年1,392人，60年1,703人，65年1,995人）⁽¹⁾，但與他里相較起來算是穩定的。南屯的15個里當中農業人口佔總人口50%以上者有6個：田心里、豐樂里、溝墘里、鎮平里、文山里、三厝里；農業人口佔50%~30%的有4個：新生里、楓樹里、永定里、中和里；佔20%~10%的有兩個：南屯里、春社里，前者很早便發展成街鎮，是南屯工商文教中心，後者則是近年來因大肚山麓人口激增，新衍生出來的另一小型商業街鎮。農業人口佔10%以下的里有3個：春安里是軍眷區，黎明里與黎光里是公務人員住宅區，都是沒有農業傳統的新興社區⁽²⁾。在南屯的各里中劉厝的發展速度屬中等，仍保有相當農業色彩，雖然逐年在減褪中。

劉厝因為是一個位於中度工業化都市邊緣正在轉型中的社區，它變遷的速度與方向不是極端的，應該較易觀察、分析，也較具代表性，這是我選擇它為研究對象的主因。同時我捨棄‘農業社區’一詞而改用‘市郊社區’，一方面是因為劉厝所屬的地區不僅在位置上鄰近都市，而且在行政上歸臺中市管轄，受到臺中市都市計劃的推動與限制（譬如南屯目前劃為農業區，土地用途不能隨便更改，也不能重劃）；另一方面我覺得‘農業社區’這名詞多予人靜態的觀念，臺灣城鄉距離短，都市化與工業化又快速進行，‘村落’中成員以農事操作為主者也日漸減少，‘農業社區’在消逝中。

二、劉厝農工業發展過程

在這小節中我打算把劉厝農工業發展過程中的一些重要變項儘可能的作貫時性的敘述分析，並指出變遷的趨勢。

1. 土地移轉與利用

劉厝的田地共約65甲，日據時代劉厝大部份的居民都是為不在村地主耕種的佃農，擁有自耕地的極少。土地資料顯示日據初只有兩家擁有自耕地，但面積很小，不超過五分。其中一家後來向一劉姓祭祀公業及不在村地主零星購入五甲多土地，成為村內最富有的人家。不過田地還是自耕為主，再請一、兩個長工幫忙，並未成為地主階級。大正年間，居於劉厝庄黃姓竹園中的人家將一、二甲祭祀公業田產變為私產，同時為不在村地主耕種，成為半自耕農。此外，有一家為不在村地主請來劉厝開田築路的陳姓人家因經濟情況比一般佃農好，陸續購置了一甲多田地躍為半自耕農。昭和年間另有五位佃農向小地主購買數分自耕地，也成為半自耕農。

當時‘拔田’⁽³⁾制度盛行，大多是佃農親往地主處請求放租。因有田地的人少，無

(1)(2) 利用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自行計算而得

(3) 佃農向地主租田地耕作。

田地的人多，其他就業機會又有限，所以佃農之間是處在激烈競爭的狀態。劉厝西邊有大肚溪的支流筏子溪流過，村中一半的田地引溪水灌溉，另一半則引用由西屯流來的地下水灌溉，因水源充沛，田地收成好而穩定，佃農都希望爭取到這兒的租佃權。地主與佃農間通常不訂文字契約，僅口頭約定佃農每年繳租若干。如一甲地每年收割120石穀子，地租當在70~90石間。佃農在租得土地後要付地主地抵金，倘使佃農繳不出地租，或有人願付更高地租，地主可以換人耕作。佃農的住屋是由地主提供的，為同一地主耕種的佃農往往聚居一處，劉厝因而出現了好些個多姓雜居的佃農聚落。

劉厝的田地主要是種水稻，日據時代曾為製糖會社所迫種了數年甘蔗。居民多利用間作期種植蕃薯、蔬菜等作物，光復前常在二期稻收成後種一期冬小麥，光復後或種亞麻、玉米。

日據時代雖然有佃農向地主買土地的例子，但是劉厝的田地大多還是在地主間轉手，移轉後仍維持最基本的地主、佃農的封建關係。不過劉厝庄內沒有地主階級的存在。

光復後政府於民國40年公布三七五減租條例，42年1月又通過耕者有其田法案，規定每戶地主可保留中等水田三甲，其餘出租耕地皆放領現耕佃農，再由政府貸款佃農，承購地主出賣的田地。地價為耕地正產物全年總收穫量的二倍半，分十年二十期償還，地主得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公營股票三成。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的耕地也在放領範圍內。在耕者有其田法案實施前劉厝有七家佃農向地主共買得六甲田地，42年後放領的土地近28甲。日據初、光復初及土改後劉厝田地分配的情形請參看下表：

表 3 劉厝的田地分配, 1895-1953

年 度	劉厝居民		祭祀公業		政 府		寺 廟		不在村地主		總 計(甲)
	甲 數	百 分 比	甲 數	百 分 比	甲 數	百 分 比	甲 數	百 分 比	甲 數	百 分 比	
日 據 初(1895)	2.7	4 %	8	12 %	2.6	4 %	2	3 %	49.7	76 %	65
光 復 初(1945)	10	15 %	3.4	5 %	4.5	7 %	0	—	47.1	72 %	65
土 改 後(1953)	43.8	67 %	2.4	4 %	4.5	7 %	0	—	14.3	22 %	65

此表係比照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記載與戶籍資料(日據時及光復後)計算而得。

我們看到日據時代的五十年間劉厝居民擁有劉厝的土地只由4%增到15%，而土地改革之後67%的土地劃歸劉厝居民所有，這轉變不可謂不大。雖然因地主保留地的設立而維持了部份地主與佃農的關係，但是佃農的耕作權受到保障，地主不得收回或

改換佃農，也不能任意出售土地。如徵得佃農的同意將土地出賣，賣價的一半屬於佃農。劉厝居民原先由大多數佃農及極少數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組成。土地改革之後佃農減少，居民多成為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不在村大地主變成小地主，許多小地主轉為自耕農，有的甚至遷到劉厝自耕。對劉厝居民來說這轉變的最大意義在於增加了自主權，能夠按自己的意思使用土地和移轉土地。

依據地籍資料統計，民國42年以後劉厝近28甲放領土地中有15甲經過轉賣手續，非放領土地中有17甲經過轉賣，合計起來發現劉厝土地將近一半經過移轉。這樣活潑的買賣行為是前所未有的(參看表4)。

表4. 土地改革後劉厝的土地移轉(賣主分析), 1953~1977

賣主 \ 賣出土地類別	放領地(甲)	非放領地(甲)	計
劉厝居民	13	10	23
非劉厝居民	2	7	9
總計	15	17	32

* 係利用地籍資料參考戶籍資料製成

從土地的買主分析，顯示出一個有趣的趨勢：民國60年以前劉厝土地轉售，買主以劉厝居民為最多，南屯其他里的居民次之，臺中縣市又次之；60年之後恰恰相反，買主以臺中縣市居民為最多，南屯次之，劉厝最少(見表5)。也就是說劉厝庄的田地，在民國60年前極少落入外村人之手，本村人購置土地的興趣高；而60年以後劉厝居民的土地不斷為外村人買去，本村人不再置田產。這趨勢的含意為何？我等一下再說明。

表5. 土地改革後劉厝的土地移轉(買主分析), 1953~77

買主 \ 年代	民國60年以前(甲)	民國60年以後(甲)
劉厝居民	9.8	0.2
南屯居民	8.3	3.2
臺中縣市居民	4.3	6.2

* 同表4

劉厝在光復之初包括70家左右，1976年我遷入時有將近110個家庭。土地改革之後劉厝居民多獲得了全部或一半田地產權，每家平均耕作面積約有8分地。但到了1976年，110家中只有79家保有田產，共擁有村內土地43甲及村外土地5甲。每家平均

有6分地，多為中、小農，而無2甲以上的大農。每家平均耕地減少一方面是變賣土地的結果，另方面是受繼承法則的影響，土地在數子之間均分所造成的。

在土地利用上我們可以發現由集約轉為粗放的現象。民國60年左右劉厝居民開始放棄冬季的雜糧間作，像小麥、亞麻、玉米等作物。除少數幾家開墾部分田種蔬菜運到附近市場賣以外，第二期水稻收割後大多數人家的田地多空在那裡，等待次年第一期水稻的播種。劉厝人口逐年在增加，糧食需求必定增加，結果土地反而有閒置、利用不夠的現象，這原因是我在後文要進一步探究的。

2. 勞力支配與工作性質、工作態度

一個很明顯的轉變趨勢是：劉厝居民在農事操作方面所投入的勞力日漸減少。現分項敘述於下：

犁田——1932年劉厝有34戶農戶，水牛有34頭，黃牛一頭⁽¹⁾，也就是說以前差不多每一個農家都養牛。1976年耕種田地的人家雖然有79家，但只有10頭耕牛。我1977年離開時又賣了5頭，全村只剩下5頭。民國54年以後村人陸續購置了10部鐵牛（耕耘機）。鐵牛如果二人操作，一天大約可犁一甲地，牛一人操作，一天約犁三分。但是鐵牛只要犁兩遍便可灌水插秧，水牛則要好些遍：除犁兩遍外，還要掛鐵齒輪來回兩遍把土打碎，再掛鐵耙走一遍，最後掛長木棍平一遍土，因此在時間上要增加好些倍。此外，牛犁田期間食用的草要派專人去割，鐵牛只要添油即可，省下不少勞力。

育苗、插秧——劉厝居民只有一家於民國65年(1976)買了插秧機，用新法育苗、插秧⁽²⁾。機插一人操作，一天約可插七、八分地，如用人工，一人一天只能插一分地左右。但是機插育苗比較麻煩，所需成本較大⁽³⁾，尚未普遍推廣。劉厝大部份農家仍用老法育苗、插秧，對新的技術採觀望態度。

收割——1927年(昭和2年)左右，腳踏打穀機傳入，雖然節省了不少人力，但是操作起來還是很費力。大約十年前才採用新型的自動打穀機，不但省力而且省時。以往割稻班多由清晨四點多開始下田，午餐半個鐘頭，再繼續割到傍晚五點左右，一天約工作十一個多鐘頭。現在從早上7點割到11點半，下午點割到5點多便收工，一天工作八、九個小時便夠了。臺灣南部目前已普遍使用收穫機(約有三千多部)，一部機器二人操作約兩天可割完一甲地。如用手割，一甲地想在兩天割畢，每天則需要雇用十個工人。臺中郊區因受都市計劃限制，土地未重劃，高低不平，大小不等，再加上土質黏、

(1) 昭和7年，南屯鄉土調查。

(2) 機器插秧是民國62年才開始在臺灣推廣，臺中機插始於64年第一期。

(3) 機插育苗要購置木框，上蓋塑膠布(會破損，每期要換)，育苗期間要悉心照料，約25天育成。

地下水位高，大型割稻機器操作不甚方便，而且耗損大，目前使用的人並不多。收穫機1975年引入南屯，1978年初我離開時劉厝尚無人購置，最近(1978年6月)得知已有兩家領先買了。

洗農藥——以往用手壓的方式噴農藥，近年來漸改用機器噴藥。第一期水稻要洗三次，第二期蟲害較多，要洗四、五次。一甲地用手壓式噴農藥要三、四日，用機器噴藥(二人操作)只要一日，很省時。

除草——民國63年以前插秧到收割間要除三次草，一人一日只能除一、兩分地，而且要跪爬在地上工作，十分辛苦。近幾年來插秧後施放除草劑，一甲地半工就夠了。除田埂草及田中草的工作通常一甲地需要四工，不過劉厝66年已有數家用推草機或藥水除田埂草。

巡田水、施肥——在技術上沒什麼改進。耕種一甲田從插秧到收割止每天大約要花半個鐘頭巡田水。肥料每期要施三次，每次一甲地約需一工。

晒谷——劉厝除少數一、兩家民國66年起採用烘谷機外，其餘農家還是以人力在日光下不停翻晒。一甲地收割回來的穀子如遇好天，約一個禮拜可乾。晒谷為婦女的工作。

前述農事勞力的減省多是由新技術帶來的。劉厝機械化的程度尚不夠高，僅耕耘機與噴藥機比較普遍。這兩項再加上除草劑的採用，一人工耕種一甲地較前約節省40天。其餘的農事以劉厝現行最普遍採用的方式為準(巡田水不計算在內)，一期一甲地大約需要45工。加上耕耘機犁田，機器噴藥與放除草劑的時間，共需48.5工。請參看表6。

表 6 劉厝一甲地(新技術採用前後)每期稻作所需人工

農 事 項 目		新技術採用前(工)	新技術採用後(工)
犁	田	18(水牛)	2(鐵牛)
育	苗	1	1
除	田 中 草	20(人工)	0.5(除草劑)
插	秧	10	10
施	肥	3	3
施	農 藥	4(手壓式)	1(機器)
除田埂草及田中雜草		4	4
收	割	20	20
晒	谷	7	7
總	計	87	48.5

每期由犁田到收割大約要 120 日，以劉厝目前的技術水準，耕種一甲地只需要花費人工將近 50 個工作天。如果一年單種兩季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可稱為農閒期。何況劉厝擁有一甲以上田產的農家不多，約佔14%（參看表7），大多數農家耕種自家田地所需的時間更少。這造成一種情況：農業對自家勞力的需求愈來愈少，轉業不但成為可能，如就時間的利用與金錢的收入方面來考慮也比較合乎經濟的原則。

表7. 劉厝家庭擁有的田地面積，1976~77

面	積	(甲)	家	庭	數
	0.1—0.3			22	
	0.4—0.5			21	
	0.6—0.7			16	
	0.8—0.9			9	
	1.0—2.0			11	
	2.0以上			0	
	計			79	

轉業並不一定要完全放棄農事，像犁田、割稻等較粗重與耗時的工作可以雇工代做，其餘較輕鬆，時間上較富彈性的農事可在休假日及公餘之暇做，或者交給妻子做。隨着轉業的普遍，雇工代耕的需求日益增加，為願意從事農耕的人提供了一條出路——除耕種自家田地外，還可以代耕賺取工資。1977年劉厝有田產的79個家庭自耕與請人代耕的情形依農事種類分別列於表8。

我們可以看出犁田的代耕率最高，割稻、插秧、洗農藥三項的代耕率也在50%以上。這些農事比起其他代耕率較低的項目要為粗重，而且較受時間的限制，較講究技術與效率。擁有耕耘機的農民大多為本村及外村人代耕，有的一期犁田面積高達八、九甲。水牛所能代耕的甲數有限，劉厝約三分之二土地由鐵牛耕作，另外三分之一由水牛耕種，民國66年擁有水牛者的年齡多在55歲以上，擁有鐵牛者的平均年齡為41歲。請人代耕時會優先考慮請自己的親戚，其次是田地相連或住宅相近的村人。除犁田外，洗農藥也趨向專業化，通常都是買農藥時由農藥店老板介紹有洗農藥機器的人前去代洗，工資按田地面積計算。

插秧、割稻因需要人力多，且有時限，以往便有從外地請一整班人來代耕的情形。不過自家人力還是儘量投入，並且和族人及鄰居組成互助班，交換勞力。民國66年劉厝仍有四個互助班，其中一班由七家親戚組成，收割、插秧時每家出動若干人，彼此幫

表8. 劉厝有田產家庭各項農事操作情形, 1976~77

農事類別 耕作方式 (單位)	犁田	割稻	插秧	洗農藥	施除草劑	施肥	育苗	巡田水	除田埂草	除田中草	晒谷
A. 請人耕作 (家)	59	47	46	41	19	15	13	6	9	7	7
代耕率 (%)	75	60	58	52	24	20	16	8	11	9	9
a. 全請人 (家)	58	34	41	41	19	14	12	6	9	7	6
b. 部份請人 ⁽¹⁾ (家)	1	13	5	0	0	1	1	0	1	0	1
B. 自家人耕作 (家)	20	34	33	38	59	64	66	73	70	72	72
自耕率 (%)	25	40	42	48	76	80	84	92	89	91	91
a. 男的做 (家)	20	17	14	38	51	56	53	47	33	38	3
b. 女的做 (家)	—	4	4	—	8	7	10	16	27	25	67
c. 男女共做 (家)	—	13	15	—	—	1	3	10	10	9	2

助, 不計工資。另外三班則由村人自由組織而成, 但仍可看出是以同家族、同鄰的人為班底, 再加上其他有田產及少數無田產的村人合為一班。他們以互助為主, 有餘力時也整班受雇為他人收割、插秧。每班都有人負責記錄每個人的工作天, 最後計算工資。一些已轉業, 沒有參加互助班的家庭便將工作包給本地或外地的插秧、收割班做。也就是說無酬, 以家庭成員為主的勞力交換形式已式微, 付工資請人代耕的狀況日漸普遍。

農事操作方面另一連帶性的轉變是已婚婦女參與耕作與農事策劃的程度增加。民國66年劉厝有16個家庭由女子負責農事操作, 她們的丈夫或轉業或逝世。女子參與農事的情形也可由表8看出。除犁田、洗農藥為男子的工作, 晒谷為女子的工作外。其餘工作男女分工不嚴格。不過大體說來, 施除草劑、育苗、巡田水等工作仍以男的操作為多(約為六與一之比), 至於割稻, 在打穀機由腳踏式變為自動式後婦女參加人數增加。近年來插秧與割稻的男女比例為二比一。參與插秧與割稻的女子都是已婚且年齡在30歲以上60歲以下者, 特別是30歲到40歲這階層的人數最多; 男子則以40歲到60歲間者居多, 而且有少數30歲以下, 60歲以上者參與。請參看表9。

由表9我們更可以看出40歲以下男子的普遍轉業導致已婚年輕婦女參與農事人數的增加。至於清除田埂草與田中草婦女參與者的比例更高。

(1) 部份請人係指自家勞力不足以做完該項農事, 請人幫忙完成。

表9. 劉厝參與割稻、插秧者的性別、年齡分佈, 1976~77

項目		插秧						割稻					
年 齡 分 佈	性別 耕作性質	男			女			男			女		
		與人伴做	只做自家田	合 計	與人伴做	只做自家田	合 計	與人伴做	只做自家田	合 計	與人伴做	只做自家田	合 計
15—19		0	3	3	0	0	0	0	2	2	0	0	0
20—29		2	3	5	0	0	0	3	1	4	0	0	0
30—39		3	1	4	7	1	8	4	3	7	7	3	10
40—49		12	2	14	5	2	7	14	2	16	7	1	8
50—59		9	4	13	4	3	7	8	3	11	4	1	5
60—69		3	1	4	0	0	0	3	1	4	0	0	0
70—79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總 計		29	14	43	16	6	22	32	13	45	18	5	23

前面提到劉厝在變遷的過程中工作分化的現象愈來愈顯著。以農事操作為主業的人口不斷減少,兼業和轉業的人數日增。依據民國66年的田野資料,劉厝有田產的79個家庭中有9家與其餘沒有田產的31個家庭一樣,家長已完全脫離農事,田地交由父兄或妻子策劃、耕作。剩餘的70家可依家長參與農事的程度分為數類:

- (1) 以自家農場工作為主,代耕為副者——只有兩家(3%),自家田地的面積都比較大,分別為1.4甲及1.8甲,家長為只從事農業的專業農。其中田地最大的一家為各種新機器與新技術的率先採用者。
- (2) 自家農場工作與代耕並重者——有6家(9%),自家農場面積多在0.6公頃以上。家長年齡在35歲到50歲之間,擁有耕耘機、洗農藥機及代耕工具,為人耕作賺取工資。農事之暇或賣菜,或從事其他體力工作,譬如將耕耘機改裝,用來搬運沙石、稻谷等。
- (3) 僅從事自家農場工作的半退休者——有22家(30%),家長年齡在60歲以上,或為寡婦及體弱多病者。他們只在體力所及的範圍內耕作自家農場,無法勝任的工作便雇工或由子媳代做。
- (4) 自家農場工作之餘從事較不固定,技術性較低的工作者——有14家(20%),

自家農場面積較小，多在0.5公頃以下。家長年齡在35歲到60歲之間，他們農事之外受雇做各種零工，譬如風水工（造墳墓、掘骨、洗骨等）⁽¹⁾、鋪路、砌磚、婚喪打雜等。

(5) 以自家農場工作為副，其他較固定及富技術性的工作為主者——共 26 家 (50%)，家長年齡大多在45歲以下，只操作輕鬆的農事，粗重者多請人代耕。他們從事的主業性質很廣，有公務員、風水師傅⁽²⁾、豬販、廠長、工廠員工、推銷商、泥水匠、木匠等。

以上五類中我認為第二類與第五類最為突出，最能顯現出變遷的方向。今後劉厝農地耕作的責任將由一批擁有代耕機器，自家農地面積較大的農民負起，他們收入的主要來源不是自家農場的收成，而是代耕賺取的工資。第三類與第五類的農家對他們的依賴最大。第五類的農家在日據時與光復初幾乎不存在，那時劉厝絕大多數家庭都是以農事為主，農閒時打零工為輔。今後發展的趨勢是第五類所佔的比重會愈來愈大。

劉厝有40個家庭(36%)不屬於上述五類，它們的家長已完全脫離了農事活動。其中9個家庭現在仍擁有少數田地，但家長已轉業，不管農事，交由父兄輩或妻子耕種。另外 18 個家庭以前曾有田產，後來賣掉了轉他業，或全部分給兒子。剩下的家庭有的是原來就沒有田產的，有的是後來從外地遷來的，包括數個娶劉厝女子為妻因而定居劉厝的外省退伍軍人⁽³⁾的家庭。

上面的分析是根據劉厝家長的職業而作的，並不能看出劉厝就業人口工作的全貌。現在我想作進一步的解析。

在主幹家庭及聯合家庭中除家長⁽⁴⁾外，還包括一些年輕的已婚男性。66年的資料顯示，總共55人當中只有 4 人參與一些農事，其餘都離農轉他業。

13歲以上就業的未婚男性共有56人，除少數一、兩人偶爾幫忙農事外，其餘的都從事他業。大多數成為技術或半技術工人。此外，在學的有36人，服兵役的14人。

劉厝婦女參與農事的情形我前面已有提及。但是她們還是不能免除家務的操作。現在的婦女在家事方面所耗費的時間、體力的確比以前減省：以往要上山砍柴、生火

(1) 劉厝1976年有 5 個風水師傅，6、7個風水小工。風水師傅的收入在小工的一倍以上。日據末一曾姓人家由臺中縣遷來劉厝為族親耕種田地，並兼作風水師傅。世代相傳，其子孫繼承其業，目前 5 個風水師傅中的4人皆屬曾家，另一師傅是曾家收為徒弟，訓練了數年之後才出師的。學徒的薪資僅為小工的1/4。

(2) 同上註。

(3) 他們目前的職業分別為：公務員 2 人，經營賭場、賣水果與養豬者各 1 人。

(4) 通常是最年長一輩的已婚男子。

煮飯菜，民國 60 年以來普遍採用電鍋、瓦斯爐、簡單快捷；以往養豬早晚要滾一大鍋‘蕃薯簽’和蕃薯葉等，今以現成飼料替代；以往插秧、割稻要準備五頓飯等，現只供應兩頓點心……。不過洗衣、燒飯、照顧孩子，養鷄鴨，到供自家食用的菜園種菜、除草、澆水、摘菜等仍是她們的職責。在大家庭這些工作由妯娌分擔，採輪流制，譬如一人煮五天飯，另一人餵五天鷄鴨及照顧菜園。年老的婦女多幫忙照顧孫兒孫女，有的並自己洗衣。

有部份已婚婦女在操作家事、農事之餘尚外出工作。我停留田野期間有 7 位婦女在附近市場賣菜、水果、點心、豬肉、乾果、魚類等，有 2 位在村內照顧小店。做土水零工的婦女比較多，有 11 人，有 4 人在工廠工作。一般來說已婚女子都不太願意進廠工作，因為工作時間限制嚴格，難以兼顧家事、農事。另外，助產士、理髮師、代辦酒席、捕蝦等較專業性工作的從事者各 1 人。

劉厝有 38 家婦女在家中利用閒暇時間編織外銷花盆索、縫毛線襪、穿背包袋……等。這類工作有一中間人負責工廠與家庭的聯繫，按件計酬，工資十分低廉。但因時間與數量不受限制，還很受主婦歡迎。

13 歲以上就業的未婚女子有 54 人，95% 以上在工廠工作。無論居家或在外都無人參與農事。有的在下工後讀夜校。從事家務的只有 3 人，在學的計有 32 人。

綜觀之，民國 66 年劉厝就業人口中以農事為主業者所佔比例不到 15%⁽¹⁾，大部份勞力都投入非農業部門。劉厝非以農業為主的就業者工作地點的分佈如下：

表 10 劉厝非農為主就業者工作地點之分佈，1977

身 份 類 別	工 作 地 點	外地、不居家						外地、居家、通勤						劉 厝	總 計	
		臺中市	中部縣市	北部縣市	南部縣市	其他	計	南屯區	臺中市	中部縣市	北部縣市	南部縣市	其他			計
家	長	1	1	1	0	0	3	8	37	0	0	0	0	45	11	59
主幹及聯合家庭中已婚之 男性(家長除外)		10	4	2	0	0	16	4	29	0	0	0	0	33	6	55
未 婚 男 子 (13歲以上)		2	4	3	1	1	11	11	20	3	0	0	0	34	11	56
未 婚 女 子 (13歲以上)		3	19	4	0	0	26	18	5	0	0	0	0	23	5	54
已 婚 女 子		1	0	0	0	0	1	25	1	2	0	0	0	28	45 ⁽²⁾	72
總	計	16	28	10	1	1	57	67	92	4	0	0	0	163	78	296

(1) 男子總就業人口約 221 人，以農事為主者約 29 人，女子總就業人口約 120 人，以農事為主者約 16 人。以農事為主業者所佔比例為 13%。

(2) 從事手工業的婦女計算在內。

表 10 顯示出劉厝大多數的非農爲主的就業人口仍然留住原地，並未產生嚴重的人力外流現象。除了婦女從事的手工業外，劉厝本身因工廠增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畢竟是有限的，我們看到一半以上的就業者在臺中市及附近地區工作，利用便利的交通工具與交通路線通勤，日出夜歸。通勤者的工作地點男女有所差別：女子多在南屯區，男子多在較遠的市區，但沒有遠離臺中縣市者。不居家在外地工作者以未婚女子最多，這也許出乎一般人預料之外。不過26位中的15位在離南屯不遠的烏日織布工廠工作，由於工廠採三班輪流制，女工規定要住宿舍，不得通勤。值得注意的是不居家者的工作地點也多在中部縣市，前往北部謀生者不多，前往南部及其他地區的更如同鳳毛麟角。

當劉厝這個社區的農事操作由主業轉爲副業，表現於工作態度方面的是居民對從事農業已由已往的極端重視轉變爲疏忽甚至輕視的態度。

在過去，土地是生存之所繫，劉厝的小農與佃農必需在土地上辛勤工作才能滿足生活最基本的需要。對地主來說，土地是財富與地位的象徵，只要擁有土地，便可以衣食無憂。由於土地資源是有限的，田地耕作之外的工作機會缺乏時，衆多勞動人口爲了果腹，便盡量壓低自己的物質欲望，以有工作爲滿足。也就是說農事操作的機會是許多人極力爭取的，得到耕作權的人對工作本身自然懷抱兢兢業業的態度。

藉着土地改革等手段，土地所有權由少數人手中轉到多數實際耕作者手上之後，乍獲土地的喜悅激起了農事操作的熱情，農民的工作態度由以往的委曲求全，轉爲奮發向上。他們熱衷於增產，有了積蓄也用來購買及整修土地。民國60年以前劉厝居民的土地購置行爲可以印證這一點。工作這時不單是爲了果腹，還爲了產生盈餘 (surplus)，以滿足其他壓制已久的需求。

都市工商業的擴張與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促使農家的剩餘人口轉往其他行業謀生。就連原來從事農的也利用農閒的時間兼做他業。農業以外工作機會的存在讓工作者有所比較選擇。除非從事農業的報酬很高，或者放棄農事會遭受很大的懲罰與付出很高的代價，否則他們沒有理由堅持從事農事操作。我們看到劉厝居民作了很現實的選擇，只有一些年老，轉業、兼業困難的人仍忠於利潤不高的農事，其餘都在謀求高收入的工作。他們對農事操作的態度很明顯的由先前的熱衷轉爲冷淡。許多人繼續耕種僅爲了保存土地的所有權(如果廢耕，土地將充公)與價值。自然，他們也關心產量與谷價，完全沒有利潤的工作是沒人願意做的。不過這時土地與農事操作已不再是他們生存的主要寄托了。工作，而不限於農事操作，可以幫助他們獲取工商社會提供的豐富物資，改進生活的素質。

3. 資本的累積、運用與郊區工廠的興起

日據時代劉厝的小自耕農、半自耕農及小佃農要想累積資金十分困難，只有不在村的大地主才能靠田租及放高利貸等方式不斷積聚財富。那時擁有劉厝土地最多(約20甲)的不在村地主住在鄰近村落，其中一支後來成為南屯首富，共有田地一百餘甲，分布於臺中縣市。這一支在日據末曾在臺中市投資經營味素工廠，光復後取得工廠所有的股權，不過日後經營不善，宣佈倒閉，財產幾乎散盡。

劉厝庄近大路邊日據時有一家日本人開設的樹薯工廠。工廠的工作是季節性的，當大肚山麓種植的樹薯收成時，工廠便在劉厝庄內及附近村落招請三、四十位工人入廠，等加工作業完成後解散。另外村裏人在農閒時還從事了臺中一帶傳統的手工業，像編織草蓆、草帽、竹器等，賺取微薄的工資。像這種就近取材的農村工業形態與我後面所要談的新興郊區工廠有許多不同。

一般認為民國40年以後的土地改革將地主的資金由農導向工商業，對臺灣的工業化有相當貢獻。但是對於獲得土地耕作權的農民來說，他們的注意力最初還是集中在田地上面。放領田地的地價分十年償清，因此田租的負擔雖然減輕，在民國53年以前由農業實際獲得的利潤很有限，農場外的工作機會也很少，資金累積困難。我們注意到劉厝居民在民國54年(1965年)以後才購置耕耘機、新型打穀機、噴農藥機等，雖然農業機械化早在民國45年(1956年)便開始推行了(吳功顯 1971)。

前節提到臺中市工業的擴展與工業本身結構的轉變是在民國55年前後，可說與全臺灣經濟發展的步調相符合。相似的發展大約在五年後才由臺中市漫及南屯。61年機械工業在南屯取代了食品工業顯現出重要性。民國62年各型工廠迅速擴張，石油危機時縮減，以後又逐年增長。民國60年以後郊區工廠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實在是不容忽視的重大轉變。這些工廠的設立對勞力與資金的流動方向有相當的影響。

劉厝在民國60年以前只有一家小型工廠。廠主原是不在村地主，在大肚開紙廠，光復後遷來劉厝。後紙廠生意失敗，把一甲多田賣掉，於民國46年左右另起爐灶，開設了一家將縫衣機頭鍍漆的小工廠，目前工廠由他的兩個兒子(已分家)經營，請了六、七個工人。另有兩個家庭民國48年左右在臺中市區內開設工廠，一個製造糕餅等食品，一個做機車零件加工。前者由兒子創業，大為發跡後置田產(原為無田的佃農)與房產，往返於城鄉之間。二個兒子成家後經濟有相當獨立性，但家產未分，二個媳婦輪流煮食、養豬、仍是聯合家庭的形式。一甲八分田地目前由父親管理，部分自耕，部份請人耕作。後者是劉厝目前最大的聯合家庭，六個兒子多在自家工廠工作，五人已成家，其中四人與父母同居共食，一人遷出。這家為半自耕農，耕種八分地，部份由父親

與長子耕種，部份請人。

民國60年以後村中陸續開了16家工廠，其中11家是本村人開的，5家是外村人來劉厝租房地開的。另外，劉厝居民在南屯其他社區中開了3家，在臺中開了5家。這些工廠規模大都很小，有的是獨資，有的是合股。

目前村內雇工最多的是一家木器廠，工人數在15至20位之間。民國61年創設時是由日據時那家唯一的自耕農的子孫(已分家)合股經營，資本額在新臺幣200萬左右。投資最多的一位在當年賣了近四分地，目前只剩一分多地，完全委託別人耕作。由於出資最多，他被其他股東推選為總經理，另外聘請一位廠長，直接與包頭、工人接觸。木器廠約有十部機器，做外銷木器加工生意。聽說管理經營不理想，小股東紛紛退出，現變成總經理一人獨資經營的工廠。

雇工人數在10~15人的有2家。其中一家也是由日據時村內最富有的劉姓家族子孫的一支開設的。該工廠於民國60年開創，負責汽車零件加工，擁有十餘部機器，資本額在百萬以上，藉賣田地與招谷會方式籌得。四個兒子皆在自家工廠工作，但工廠近況不佳，處於半停頓狀態。雖然未分家，但已成家的一個兒子遷出，經濟獨立，不願為自家工廠工作。另一家為64年設立的製造外銷背袋的工廠，雇十餘名女工，但66年宣布倒閉。這個家庭係與父兄分家的核心家庭，家長擁有2分地，完全委託父親代耕。

雇工人數在5~10人的工廠有2家。其中一家為民國62年創立的電鍍、包裝工廠，資本額十餘萬，多靠招谷會籌得。開始時二兄弟(一人已婚)在父親資助下一人負責一部分業務，後因大兒子不負責任，不善經營，造成虧損，甚至賣田產來還債。目前把工廠包給別人做，按月取租金。另一家是劉厝人與外人在民國64年合資開設的電器零件裝配工廠，每位股東出資25萬元，合計在百萬元左右，請了四、五位女工。

劉厝其餘的工廠規模更小，雇工數都在5人以下，機器不超過三部，資本額在十萬元左右。最小的工廠只有一部機器，老板兼工人。

劉厝的小型工廠性質很雜，包括電鍍、機車零件加工、包裝、電器零件裝配、木器加工、音響設備外箱、縫衣機頭裝配、多種鐵工等。說穿了，它們多是大型工廠的衛星工廠，只負責外銷產品某部份的加工製造。

這些工廠的設立大部分由家庭中年長的一輩投資，交給年輕的一輩操作。早在1950、1960年代，劉厝的年輕一代便被送到臺中、烏日等發展較快地區的工廠內學習技藝。隨着外銷市場的開拓、工廠的擴展、都市的發達，有些年輕人便有了自立門戶的念頭，請他們的父親代為籌款，在自家或附近市鎮開設工廠。

資本的籌集方式不外以下數種：變賣田產；以土地或金錢作抵押向農會貸款；將

原來參加的谷會、錢會標回或另招谷會、錢會；向親友借款；以及自家的存款。我們看到除了家長本身早已脫離農事，並且原來處境較優越的家庭敢於賣田產、投資開設較大的工廠外，其餘的小農家大都保留耕地，由老一輩策劃耕作，另外設法籌集資金協助年輕一輩買一、兩部機器，成立小型工廠。我們看到這些成立小型工廠的家庭包含各種形式，有的在開創時為聯合家庭，經分家變為數個核心家庭後仍合資維持工廠的作業；有的在開設時為核心家庭，數兄弟共事，後來各自成家後仍在自家工廠工作，工廠成為聯合家庭的共同產業；有的是兄弟分家以後再合股開辦工廠，按股份的多寡分利潤；有的是主幹家庭中的父親投資，兒子經營的工廠……。這主要是因為小型工廠的設立資本額與營業範圍小，不一定要經濟社會地位高的家庭才能設立。設立之後資產與業務也不致於複雜到難以分割的地步。

不過這些小型工廠的家庭性還是很濃，大多是由自家人投資，自家人力投入操作，不夠時再向親戚籌借資本，徵求人工。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工廠中的操作者都是脫離農事的年輕人，年紀較大仍從事農耕的人很少利用農閒期投入工廠工作。由表10可以看出大約有 30 個左右的劉厝居民在劉厝的小型工廠中工作，其餘雇用的工人多來自附近村落。

這些小型工廠的性質如此雜，數量增加如此快是受到臺灣蓬勃發展的外銷加工業的刺激。國內國外廠商利用臺灣廉價的人工，將技術性較低的加工部份的工作分散出去，再將加工後的產品收回，裝配後運銷外地。因此在生產過程中僅負責加工的小型工廠只要有簡單的機器設備與人力便可成為母工廠的衛星工廠，不必為原料的獲取與產品的銷售煩惱，這是與傳統的鄉村工業不同的地方。

但是這些加工性質的衛星工廠在本質上是相當脆弱的。它們的設立都是自發性的，與外界較大型的母工廠沒有權利、義務的關連，因此它們的貨源是不穩定的。大工廠往往會因為其生產量過小，機器設備及技術落伍而不願把中間品運去加工。如果遇到經濟不景氣，外銷停滯，大工廠縮減產量與員工數，這些小型的外圍工廠會更加悲慘。工廠本身也是問題重重：制度不全、財務管理不善、員工沒有保障流動性大……。我停留期間就有四家工廠倒閉。也有少數例外：一位在臺中機器廠工作多年的鐵工，三年前購置了一部鏜床，經過一年多的重組，成為一部可以鑽磨精密鏜孔的機器，這種機器價格高，數量少，操作者又需有相當的經驗與技術，因此不但工作源源不斷，而且工資非常高，家庭經濟在短期間就有了極大的改善。衛星工廠設立的最大貢獻恐怕在於吸收本地人力，並阻止資金外流，縮短城鄉間的差距。

像這樣的小型工廠在南屯的市街與村落迅速蔓延構成一種新興景觀。另外大肚

山麓有兩家規模相當大的工廠吸收了不少本地勞工，劉厝有6個男孩8個女孩在這兩廠工作。一個是東光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3年設立，登記資本額為兩千萬。另一個是天源義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鏈條，原址在臺中市區，近七、八年才遷來郊區，登記資本額為四千萬。這兩廠皆雇用數百員工，大型工廠向郊區疏散是新的趨勢，同樣為村落中的年輕人就近提供就業機會。

我前面在談到土地的移轉與利用時曾發現兩個有待解釋的現象：(1)民國60年以後劉厝居民的土地不斷為外村人買去，本村人不再購置土地；(2)劉厝居民在民國60年左右開始放棄雜糧間作，田地的利用由集約轉向粗放。這兩個現象與劉厝農業的機械化、小型工廠的設立，與轉業的普遍有密切的關連性。

農業之外工作機會的增加有利於資本的累積。資本的累積有助於農業機械化與工廠的設立。而農業機械化促使農民轉業，工廠的設立創造了更多的非農工作機會…，這些因素的交互影響將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區轉變為一個以農業為副的社區。造成這變遷的另一決定性因素是農工業收入間的差異。

臺灣光復後政府怕‘米貴傷民’採取低穀價政策，其間雖有調整，但穀價始終趕不上物價上升的速度。除了在特殊地區推廣的幾樣經濟作物利潤較高外，其他生產物的價格都偏低。民國61年政府頒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廢除了多年來為人垢病的肥料換穀政策。62年第一期作起訂定稻穀保證價格，政府按此價格向農民收購稻穀。經過石油風暴，63年提高保證價格，並設糧食平準基金，無限制收購稻穀。64年第一期保證價再度提高，蓬萊穀每公斤為11.5元，在來穀10.5元。後來因倉容不足，外銷困難等因素，政府無法全部收購。66年第一期起每公頃只收購970公斤。

劉厝的田地通常一公頃一期約可收成5,000公斤稻穀。如扣除田賦穀、自家食用稻穀後，耕種一公頃農地的家庭(七、八人左右)每期大約可以有3,000多公斤的餘糧。但是這三千多公斤稻穀出賣後所得的價款必需還要扣除種子、肥料、農藥、除草劑的成本及雇工花費的工資才是農民的淨收入。依據民國65年穀價最高時期的標準來計算，一公頃自耕地如果不雇工，皆由自己操作，一期的淨收入也不過30,000多元。因此要想只靠田地收入來應付家庭的各項開支是相當拮据的，更何況大多數家庭的耕地面積都不足一公頃，而稻穀收購的數量與價格也不能一直維持那麼高的水準。

在作物價格低，工資高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民國60年左右劉厝居民開始放棄冬季的雜糧間作而把勞力轉用於賺取工資的活動上。同時因耕種田地獲利不高，廢耕又要征荒地稅，所以有了資本大多投資於其他方面，譬如購買機器自設工廠，買農機為人代耕，在市區買房屋租人居住等。

但是爲什麼當劉厝居民停止購買土地時仍有人來劉厝買田地呢？我們發現這些買主都是外地人，以西屯人最多。西屯近年來的發展很快，有的田地爲臺中市府徵收變更爲住宅區，有的變更爲工業區，不似南屯的田地目前仍限制不得作農業以外的用途。那些突然間獲得大筆賠償金的農民如果轉他業用不着那麼多資金，一方面怕錢幣貶值，另方面對田地及農事操作還有留戀（特別是年長的農民），便會在鄰近地區購置田產。有的人部份農事雇當地人代做，部分工作由自己騎摩托車或腳踏車來耕作，成爲不在村的‘自耕農’。

4. 社會經濟地位與家庭型態

有一個傳說在劉厝居民間盛傳着：劉厝清朝時十分富有，那時每家最少有9千最多有18萬。‘劉厝的旗桿（有功名人家插的）比番社脚（大肚山麓的一個村落）的稻草堆還多。但是後來地理敗壞，富裕人都搬走了。這段‘黃金時代’從文字資料中找不出什麼痕跡，我們只知道日據時代劉厝居民在財富與家世方面都沒有特別顯赫之處。前面提過日據時代大家公認的最富有的一家在日據初期擁有的土地不超過五分，以後雖然陸續購入土地，但在五甲地以下。數兄弟分家後每家田地更爲減少，並且是自耕農未變成地主階級。這家的子弟僅有一人受數年私塾教育，後來被選任爲劉厝的保正⁽¹⁾，是劉厝庄中社會地位最高者。但是劉厝沒有人在南屯地方的政、經、教育界中嶄頭露角。日據時代南屯的士紳名流有十餘位，多在南屯庄協議會⁽²⁾中擔任會員及南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中任理事、監事等要職，他們都接受過日制的高等教育，並且是擁有房地產不必親自耕作的地主。他們有的住在村落裏有的住在南屯街上。劉厝一個林姓不在村大地主（擁有十甲劉厝土地及數十甲臺中縣市土地）的長子在日據時曾任南屯庄長及光復後第一任南屯鄉長；次子師範畢業任教員；三子臺北師範畢業，曾任南屯合作理事主席，光復初當選市議員及省議員；四子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臺北監獄所所長及律師；五子日本中央大學畢業，光復後曾任南屯區區長及臺中市議員。這個地主士紳家庭在日據時代及光復初期擁有的社會經濟地位是劉厝居民望塵莫及的。日據時劉厝村內少數的小自耕農及擁有田地的半自耕農是村內較‘富有’的一級，獲得固定租佃權的佃農屬於‘普通’，僅租得極少田地或靠四處打零工維生者被視爲‘貧窮’。不過‘貧’與‘富’與‘普通’者之間的差距並不十分懸殊，只是要想從佃農變爲擁有自耕地的小農很不容易。事實上在日據的50年間也只有少數的幾家利用特殊的

(1) 明治31年臺灣總督府公佈保甲條例，以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甲置甲長，保置保正，負責維持保甲內的治安。

(2) 爲諮詢機關，非議決機關，協議會員半民選，半官選。

方法(譬如將祭祀公業財產變更爲私產)往前爬升了一級。

土地與耕作權在光復之初還可以用作衡量村人貧富的標準，但愈往後準確度愈低。土地改革之後劉厝的佃農減少，居民多躍昇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一般說來擁有自耕地的人比耕作三七五地主保留租地的人所處的地位優越，因爲他們不必負擔租金，土地自由買賣後賣款全歸己有(三七五田賣價一半屬佃農)，田地產權又可作抵押貸款之用。但是這也要視田地的面積與等則而定。由於作物價格低及非農工作機會的增加，農場的收入不一定形成主收入，因此，擁有自耕地者的經濟情況不見得會比擁有‘三七五田’或無田產者好。不過田地還是值錢的，隨物價上漲不斷升值。劉厝居民除非不得已或另圖發展，不會輕易出售土地。

村人對社會經濟地位的評斷往往以家庭而非以個人爲基準。家庭中每個成員貢獻的總合是大家注重的，個人的地位受這總合評價的影響。我們會聽到：‘×××雖然賺得少，但是他的生活不苦，他的幾個孩子每個月賺不少回去呢！’我在前面提過劉厝有田產的家庭大多數(58%)田地面積在一甲以下，要靠自家田地收入來維持一家生活很困難，因此自家農場以外的收入以及子女在外工作賺取的工資除補貼家用外，成爲資金累積的重要來源。一個家庭能否累積資金與資金運用的得當與否影響其社會經濟地位。

光復之初，先前的不在村地主爲時勢所迫放領或以廉價出售土地給佃農，有幾位不在村地主的子孫甚至遷來劉厝親自管理耕作保留地(不超過三甲)。凡是擁有較多田地的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家庭在光復後的十餘年間資金累積比較容易，社會經濟地位也較高。日據時劉厝最富有的那一家在擴大的自耕農與半自耕農階層中已不再顯得那麼特殊，分家以後有數支因子孫沈迷賭博而變賣喪失田產，家道中衰。隨着新生一代的成長與非農就業機會不斷增加，一個家庭如果就業的人數多，它的收入也多，資本累積成爲可能。

在家庭的發展階段中未婚女子對家庭經濟的貢獻可能大於未婚男子。由於女兒總有一天會出嫁成爲別人家的人，不再爲娘家盡力，一般家庭不願讓女兒多受教育，而讓她們及早外出工作賺錢。此外女子出嫁的花費少於男子娶妻的費用，對家庭經濟不造成威脅，有的父母甚至可從嫁妝中賺一筆。不過女兒的經濟價值較短暫，只限於婚前；兒子則有奉養父母的職責，不因婚姻而中斷。因此只要家庭經濟狀況許可，父母多願意讓兒子接受較高的教育或受較長期低酬的技能訓練，期待他們將來能找到固定而高薪的工作或開創自己的事業，對家庭經濟作更大的貢獻。

但是上一代的期盼常與實際情形有差距，因而造成兩代間微妙的互相依賴及互

相排斥的關係，這可以由不同的家庭型態反映出來。男孩子長大娶妻之後有的仍留在原來的家庭中與父母兄弟組成主幹或聯合家庭，有的則脫離原來的家庭自組核心家庭。一般來說父母希望兒子成家後繼續繳出所得，接受父親一元化的統籌支配。我在田野停留期間劉厝110個家庭中有7個聯合家庭與30個主幹家庭的老一輩與子媳同居共食，但是其中只有4個聯合家庭與16個主幹家庭的父親仍掌有實權，其餘家庭的上一代多已退休，無工作能力，依附下輩生活，經濟實權在兒子手中，田產登記也已轉為兒子的名字。另外有16個家庭雖然未分家產，父親仍掌有田產的支配權，但兒、媳戶籍遷出(原地或外地)，不與父母同居共食，經濟相當獨立，理論上要按月給父母生活津貼，實際上多不予援助。劉厝最普遍的家庭型態是經由正式分家而組成的核心家庭，共有57家。兒子成家以後尋求經濟獨立的現象極顯着，這與非農就業機會的增加，使年輕人不必依賴田地維生，工作不必受父親調度支配，以及薪資制度的實行，使年輕一輩可以掌握所得有關。尤其當他們收入增加時更不願受大家庭約制與拖累。他們的脫離會使原來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降低，但自己組成的核心家庭的地位會因之提高。也有的子、媳在大家庭中好吃懶做或拒絕把收入繳出而遭到父母的不滿，被迫脫離自組家庭。有趣的是我們往往發現那些先前懶散的兒子在獨立自食後除正常工作量外還拼命加班，為自己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的提昇作努力。家庭型態的轉變直接影響到個人與家庭的地位。一個家庭隨着時間的推移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它的地位也是時升時降不很穩定。

經濟地位的評定多以田產及收入的多寡為準，社會地位的高下則除了經濟因素外，還要考慮其他的因素，例如教育程度與職業種類等。臺灣光復以後教育普及，村人多讓子女受六年(現延長為九年)的義務教育，但是繼續入普通高中及大學唸書的不多，唸三年及五年制專科的比較多。由於升學競爭的激烈，能進入較好的高中、專科學校及大學的人數，二、三十年來屈指可數，大學畢業的不超過十人。只是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大都在外地謀職，難得回家，與村人的隔閡日深，對村內事務少有影響。其中有一位光復後才遷來劉厝的不在村地主的子弟專科畢業後還鄉競選市議員，去年又當選省議員。他的戶籍雖然設在劉厝，但已搬到南屯街上居住，與村人沒有什麼來往。不過村人對教育程度高的人所流露的欽羨之情是很容易察覺到的。職業種類也影響到社會地位的高下。土、農、工、商中由於農業從主業轉為副業，專門從事農的除非是擁有龐大耕地以及現代化農機的農民，否則很難與從事其他各業者爭地位的高下。凡是從事知識性與技術性較高的工作者，以及經營資本額較大的工商業者，他們的社會地位都在中上，彼此相距不遠。有的職業雖然收入豐，但村人對它的評價低，譬如為人

築墓、拾骨的風水工便是一例。社會經濟地位最差的是那些沒有田產與積蓄，從事低知識與低技術的體力工作，沒有子(女)或子女衆多皆未就業，以及子女長大後棄父母不顧的家庭。像這樣的家庭我在劉厝停留期間有3、4戶。

光復後農工業的發展使劉厝居民的社會經濟狀況都較前改善，但是昇遷的幅度還不夠大，無論就收入、教育水準與從事的職業來看，在臺灣社會中仍屬於地位較低的一層。

三 社區農工發展類型的區分

我在前面提到 1960 年代後半期起臺灣的農工業結構起了急遽的變化，工業化的程度日益加深。高度工業化的區域為高雄市、臺北縣；中度工業化的區域有臺北市、桃園縣、基隆市、高雄縣、臺中縣市、彰化縣、臺南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其餘像嘉義、屏東、雲林、宜蘭、南投屬於低度工業化區域；花蓮、臺東、與澎湖則為落後區，受工業化影響少(嚴勝雄 1975)。

從 1950 年代末期起人類學者開始在臺灣平地作小社區的研究。這些小社區分佈的地點集中於幾個縣市：北部的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中部的彰化縣、南投縣；南部的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除了兩個以漁業為主的村落(Kun Shen, 龜山島)外，皆屬於稻作區：北部水稻區、中部水稻區、西南輪作區與南部水稻區。至於茶作區、香蕉鳳梨區及東部混作區則乏人研究⁽¹⁾。這些具有農業特性的社區受到不同程度工業化的衝擊是否能在發展上區分出不同的類型？為比較方便，我把有較詳細報導的社區⁽²⁾按它們田野時間的先後歸列於下：

新興(Hsin Hsing)	1957~1958	(中)彰化縣	(Bernard Gallin, 1966)
鯤鯓(Kun Shen)	Sept. 1960~Feb. 1962	(南)臺南市郊	(N. Diamond, 1969)
打鐵(Tatieh)	1964~1965	(南)屏東縣	(B. Pasternak, 1972)
燕寮(Yen-liao)	1964~1965	(南)屏東縣	(M. Cohen, 1976)
龜山島	1965~1966	(北)宜蘭縣	(王崧興 1967)
中社(Chungshe)	1968~1969	(南)臺南縣	(B. Pasternak, 1973)
溪南(Chi'nan)	1969~1970	(北)臺北縣	(E. M. Ahern, 1972)
頂邨(Upper Camp)	1970~1971	(南)臺南縣	(Chen Chung-Min, 1977)
社寮	1971	(中)南投縣	(莊英章, 1976)
西河	Sept. 1971-March 1972	(北)臺北市郊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

(1) 依據「臺灣農家計帳計劃」所作的農區分類。

(2) 社區名有的係出於原作者的杜撰，半數以上用英文發表。作者所用的英文名我以括號附於其後。

長壽(Chang Shou)	Oct. 1971-March 1972(南)屏東縣	(Wang Sung-Hsing & R. Apthorpe, 1974)
富貴(Fu Kuei)	Nov. 1971-April 1972 (中)彰化縣	(" ")
幸福(Hsiug Fu)	Jan.-Feb. 1972 (北)桃園縣	(" ")
岩村	Nov. 1974-Feb. 1975 (北)桃園縣	(徐正光, 1976)

這十餘個社區的研究者注意的方向各不相同，譬如Pasternak 着重世系羣與灌溉系統，Cohen探究家庭制度，Ahern 對祖先崇拜與親屬結構特別有興趣。而且他們描述分析的現象同時性的多，貫時性的少，大部分是他們在田野停留期間觀察到的該社區在該時期所呈現的面貌。其中對農工業發展情形有較詳盡描述可供比較的社區有：Hsin Hsing, Kun Shen, Yen-liao, Upper Camp, 西河, Fu Kuei, 岩村。

在比較之前我想將劉厝過去三十餘年間農工業發展過程中呈現的一些明顯的變遷現象歸結如下：

在土地的移轉與利用方面我察覺到耕種者取得土地權後，土地的買賣活動增加，但是民國60年以後劉厝土地多轉入外地人之手，本村人不再購置土地。另外，每家平均耕地日漸減少，土地的利用由集約轉為粗放。

在勞力支配、工作性質、工作態度方面呈現的特色是農事操作上投入的勞力隨新技術的採用而日益減少；無酬、以家族成員為主的勞力交換形式式微，付工資請人代耕的情形日漸普遍；已婚年輕婦女參與農事策劃與耕作的程度增加；當工作分化的現象愈來愈顯着，以農為主業的人口不斷減少，兼業與轉業的比例提高；藉通勤方式在外工作的非農就業人口多，但未造成嚴重人口外流；居民對農事操作的態度由熱衷轉為冷淡，追求高利潤的工作是他們的目標。

在資本的累積、運用與郊區工廠的發展方面我們看到劉厝居民在繳清地價後，農業收入增加，再加上都市工業的擴展為家庭剩餘勞力提供了非農工作機會，這些都促成了資本的累積；累積的資本有的用於農業機器的購買，有的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自設小型工廠……但極少再投資於田地上。小型加工性質的工廠在民國60年以後蓬勃發展。

在社會經濟地位與家庭型態方面我們發現土地與耕作權愈來愈不能用以衡量村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家庭中非農工作者的多寡以及工作性質、教育程度皆影響其社會經濟地位。核心家庭和父親喪失經濟實權的主幹與聯合家庭日漸普遍。也就是一元化封建式的農村大家庭經濟已難以適應新的環境。

劉厝的變遷與本文第一部份所列其他學者研究的臺灣一般性的變遷方向相符合，土地與農產品不再是村民生存之所繫，農民與農事收入所佔的比例銳減，無論從

何角度來看，以農爲主的‘農業社區’都在消逝中。我們看到劉厝變遷的速度與方向係受到許多因素的刺激，譬如接近都市的地理位置，土地改革的施行，外貿與外銷加工業的發達，低糧價政策，農技的改良，非農工作機會的增加等。但是劉厝由農轉向工的過程中也同樣受到一些因素的限制，有生態的，也有文化的。劉厝距離市區近一方面有利於通勤工作，以及設立小型衛星工廠，另一方面它受到都市計劃的限制，農地用途不得變更，農地也未重劃，阻礙機械化的推行。另外可以發現年長的農民對農地與農事操作仍有依戀性，雖然沒有再購入土地，但是也不太願意賣掉，將資本轉投其他事業，這與他們保守的態度與缺乏企業家的冒險精神也有關係。40歲以上的村民一旦習於農事，他們對於工廠工作都感不慣，認爲工業是年輕人的事業，因而減低了轉業者的比例。村民的家族親戚觀念也限制了工廠的規模，與經營的現代化。

我嘗試將劉厝的農工業發展過程劃分爲四個階段，每個階段代表一種社區類型，然後將可供比較的社區按其田野工作期間在土地、資本、勞力、技術、就業狀況與工業發展上所呈現的特色歸類。我假定一個社區除非受到特別的限制，否則會由前一類型發展轉化爲後一類型。

類型 A——社區成員職業分化程度很低，社區外的非農就業機會很少；農事操作爲絕大部份居民的主要活動，也爲收入最主要的來源；土地買賣行爲少，使用集約；農業未機械化，勞力需求多，雇工率低；社區及鄰近街鎮工廠設立極不普遍，如有，也是利用本地資源的民生工業。

根據我前文的描述，1950年代以前的劉厝可歸於此類型，是典型的農業社區。

類型 B——社區成員職業分化開始，外地，特別是都市的就業機會增加；農業操作的重要性減低，但仍爲居民的主要活動與收入的主要來源；土地移轉行爲增加，使用有轉爲粗放或轉種經濟作物的跡象；農業初步機械化，剩餘勞力增多；社區及附近地區可能有傳統性工業的發展，但工業化的影響力尚未由都市擴及鄉村及村落。

我將Hsin Hsing (1957-58), Kun Shen (1960-62), Yen-liao (1964-65) 歸於此類型。Hsin Hsing居民的農業收入約佔總收入的 61%，有不少人離村往臺北就業。村民購買土地的興趣不高，多希望子女轉業，稻田有轉種蔬菜的現象。村內沒有工廠，有的婦女以編織帽子爲副業。村子附近有磚廠及薄荷油工廠。Kun Shen 居民則以漁業收入爲主收入。本地沒有工廠，有些青年前往臺南市的工廠工作。婦女利用閒暇編織頭網與挖取牡蠣以貼補家用，Yen Liao就業人口中約有30%不以農業爲主，但個人從事的非農業性工作多半是農家提供的。本村人開設磚瓦廠、木材廠、米廠等，很少人受雇於外面的工廠。

類型 C——社區成員職業分化現象日益明顯，以非農工作為主業者漸超過半數；農事以外的工作與收入變得重要；田地使用粗放，代耕率高；農業機械化的程度加深；工業化的影響僅及於鄉街、市鎮，未深入村落，社區本身無新型工廠的設立。

最接近此型的社區為Upper Camp(1970-71)與Fu Kuei(1971-72)。Upper Camp 男性就業人口中約有20%為專業農(54/227)，婦女務農的約佔 55% (139/254)。此外約有14%的男女在都市及附近鄉鎮的磚廠及纖維紡織廠工作。小型工廠約在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出現於鄉鎮。Fu Kuei 居民約有三分之一沒有田地。他們大多從事水泥業(砌磚)，在都市及鄰近鄉鎮工作。居民漸放棄間作的種植。兩期水稻包括的各項農事多雇工耕作，避免田地荒廢。

類型 D——職業分化程度相當高，以非農工作為主業者超過70%；農事操作已淪為副業，農業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小；土地使用粗放，保值的意義較大；對農業機械的依賴度愈來愈高；社區受到工業化波及，新式工廠紛紛出現。

這類型可以位於市郊的西河(1971-72)，劉厝(1976-77)以及本身即為工業中心的岩村(1974-75)為代表。西河原屬臺北縣，為農村兼漁村，1968年改隸臺北市，田地大量售出，外來人口逐年增加。1971年擁有田地的農戶只剩42戶，佔總戶數15%。除施肥、灌溉等一些較零碎、輕鬆的工作外，其餘農事皆雇工代耕。工廠多在1960年以後設立，其中規模較大的為種德玻璃廠、台塑加工廠、大同電子廠等。年輕男女多以通勤方式在附近工廠工作。劉厝的職業結構、田地利用與1970年以後眾多工廠出現的情形我在前面已敘述了。岩村1964年規劃為龜山工業區，1967年擴大為桃園龜山工業區以後移入人口超過外移人口。1974年1,528戶只有78戶為農戶，經營21.68公頃農田，雇工、包工代耕現象顯着。40歲以下就業人口皆入工廠工作，非農收入為主收入。

由類型A到類型D，農事操作的重要性不斷減低；而工業的勢力則日益擴張，從都市到鄉街市鎮再延及村落。這樣的發展使原來的農業區在轉型中逐漸失去了農業色彩。如今在臺灣我們已找不到類型 A 的農村，類型 B 只有在最偏遠的地區才會發現，當初劃歸為類型 B 的西南部社區相信在1960年後半期平地加速都市化與工業化後已變為類型 C或D的社區。後兩型應該是目前最普遍的社區類型，離都市與工業中心較遠的村落多屬類型C，較近者則屬於類型D。我推斷日後都市化與工業化的程度再加深後，類型C的社區也會轉變為類型D的社區。

臺灣社區的農工業發展循序漸進有其獨特的發展模式與變遷方向。1930與1940年代學者在中國大陸研究的一些農村多為接近類型 A 與 B 的社區，以農業為主，即使有工業也是一些民生消費品製造業，或者是利用當地出產原料發展的工業。譬如

Taitou (M. C. Yang, 1945) 便有製造農具的小型工場，以及一些製造木器、織布、榨油的舖子。Yits'un (Fei & Chang, 1949) 有9家紙工廠，以當地出產的竹材為原料。Kaihsienkung (Fei, 1939) 居民養蠶、繅絲發展了絲織業。但是當時那些社區的發展似乎朝向一個趨勢：工商業愈發達，土地愈集中，社區中貧富的差距愈明顯 (Fei & Chang, 1949)。可慶幸的是臺灣的農工業發展沒有重蹈覆轍。我們看到累積的資本很少再用於田地的購置，即資本家無法成為農村大地主；外銷工業的發展不受原料供應的限制，得以蓬勃發展；剩餘勞力不必固守有限的土地，而為非農業部門吸收。但是在此我不得不提出一些隱憂。

目前農工業發展停留在類型C階段的社區，本身提供的非農業機會不多，人力流出現象比較嚴重，造成城鄉間的不平衡。當資本，勞力往都市集中達到飽和時向市郊疏散是必然的趨勢，也就造成類型D的社區。不論是類型C或類型D的社區，田地耕作方面都採粗放方式，對當地居民來說這樣做也許合乎經濟的原則，但若就總體農業發展來看，地未盡其用是開倒車的現象，究其因與農業利潤過低有關。如何減低農業成本，提高農產價格是不容忽視的要題。

農業利潤低，一向以農事操作為主業者必需另找收入來源，最接近的工作是為人代耕，賺取工資。少數有資本及耕種面積較大者先買了農機，利用親友網絡爭取到相當面積的田地代耕，使得後買者處於不利的地位，同時剝奪許多人以勞力賺取代耕工資的機會。除非能有效的輔導這批農業收入少，工作不穩定的體力勞作者轉向技術性、固定性的行業，否則農業機械化的推行對這些已經處於較低階層的人們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另外，社區中小型工廠現階段的發展實在令人擔心。一方面本身制度不完善，只圖利潤而不重視勞工的福利，使得員工流動率高，勞資雙方都蒙受損失；另一方面資本少，技術與設備無法汰舊換新，與大型工廠的關係又很薄弱，對市場的變動缺乏警覺性與應變力，一遇經濟風暴便首先遭殃。

社區發展由農轉工似乎是難以扭轉的趨勢，我們希望在轉變過程中能儘量增加人民的福祉。為達此目的，廣泛而深入的參與研究是瞭解事實、發掘問題、防止偏差的有效途徑，本文僅是一個初步嘗試，但願能拋磚引玉。

參考書目

王友釗

1971 臺灣現階段的農業發展。見余玉賢主編，‘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13。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6。

行政院經合會都市發展處編

1971 臺中市綱要計劃。臺北：編者印行，頁38-41。

沈宗翰

1975 臺灣農業發展政策之蛻變。見余玉賢主編，‘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登輝

1976 臺灣農業經濟之回顧與展望。臺灣土地金融季刊13(4): 1-6。

范愛偉

1976 我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見杜文田編，‘臺灣工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徐正光

1976 岩村的生態與經濟變遷——一個農村的工業化與社區生活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2: 1-39。

莊英章

1976 社寮農村的經濟發展與家族結構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 61-76。

臺中市政府編

1976 臺中市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

Ahern, Emily M.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en, Chung-Min

1977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7.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iamond, Norma

1969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PCEY

1977 A Brief Report on Taiwan's Economic Situation, 1976. *Industry of Free China*, 47(2): 32-33.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Fei, Hsiao-Tung and Chang, Chih-I

1949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Mao, Yu-Kang

1975 Effects of Changes in Agricultural Structure on Farm Management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44(6): 28-38.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sui, T. K.

1977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 Its Six-Year Pl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47(2): 22-31.

Wang, Sung-Hsing & Raymond Apthorpe

1974 *Rice Farming in Taiwan: Three Village Studies*.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No. 5.

Yang, Martin C.

1945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46 pp. 79-111 1978 (Autumn)

THE DISAPPEARING RURAL COMMUNITY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A TAIWANESE SUBURBAN
COMMUNITY AND THE DEMARCATION OF TYPES
(ABSTRACT)

TAI-LI HU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of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a rural Taiwan setting. The autho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ors which induce change and demarcate types so as to develop better insight into and predict the trends of change in rural Taiwan.

For purposes of examining the Liu Ts'o Village within its temporal and spatial environment, agro-industrial change in the larger community and over the past thirty years have been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t the village level, the author collected and analyzed data concerning land transaction and utilization, the nature of work,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the rise of rural industry, as well as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family types. The author intends to show how Liu Ts'o Village has transformed from an agriculture-dominated village to an agriculture-subordinated community.

There are several discoveries deriving from this research. First, as the former tenants obtained some land following initiation of the Land Reform Program, land transactions increased in number and villagers became enthusiastic about buying land. After 1970, however, the trend reversed: land increasingly flowed into the hands of the outsiders. In addition, the average land holdings of each family decreases proportionately. Fields lie fallow in winter. Second, agricultural work does not attract as much labor as it did in the past due to labor-saving technological improvement, the low rice-pricing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the lure of laborers to the non-agricultural sector of the economy (where they can find better job opportunities and higher salaries). Non-salaried, kin-based labor exchange comes to be gradually replaced by hired wage-labor. Only thirteen percent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regards agriculture as their principal occupation. Married women take more responsibility for cultivating land. There is a high percentage of persons residing in the village but employed away from it. Third, Land Reform combined with the expansion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erved to increase the income of villagers, making capital accumulation possible. This capital, in turn, has been invested in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small-scale industry. The export-oriented,

sattellite factories which have proliferated in the rural area since 1970 have absorbed some local capital and labor. Fourth, social status is no longer based upon land-holding alone, but instead upon education, occupation, etc.,. It becomes increasingly more apparent that the single-distributer family which so characterized the "feudal" economy is under attack.

Factors accounting for the above-mentioned phenomena are discussed. some stimulate change, others restrain it.

The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Liu Ts'o Village is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from A to D, based upon land, labor, capital, technology, occupation, and industry. Each stage represents one type of community. Similar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communities in Taiwan comparable to this one are classified into different types. The author predicts that most rural communities will be transformed from Type A to D over time, assuming that such development is not obstructed by particular factors.

From Type A to D, agricultural work and related income become increasingly less important as industry expands from the city to market towns and finally, to the villages. At present, we can scarcely find Type A villages in Taiwan. Most Type B villages have transformed into Type C or Type D communities since the mid 1960s. Type C communities are located further away from cities and industrial centers. As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continue, Type C communities will eventually become Type D areas.

The patterns and trends of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rural Taiwan have differed from those in mainland China around 1930s and 1940s: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have not necessarily resulted in land concentration and produced an ever widening drift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the rural areas; export-oriented, small-scale factories-unlike traditional, rural enterprises are not restricted by regional limitations on the supply of raw materials; rather than subsist on the limited land, surplus labor has been absorbed by the non-agricultural sector.

Nonetheless, some problems remain to be solved. Labor outflow is a serious problem in Type C communities. In both Type C and Type D communities, land is not effectively utilized and protected. The working opportunities for unskilled laborers are restricted by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The rural small-scale factories are especially vulnerable due to a lack of capital, equipment, constant supply of laborers, management, and market information.

In sum, the "rural communities" are disappearing in Taiwan, being substituted by communities of a mixed type.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anthropologists have an obligation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is and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it so that suggestions can be made to increase people's wellbeings.